

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茲同意 承租人 _____ 等 _____ 人

無償借住人 林美麗 等 1 人

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等地之人 _____ 等 _____ 人

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本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並同意房屋所有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 _____ 等 _____ 人

於本區 白河 里 1 鄰 中山 路

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1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辦理

遷入 住址變更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同意者姓名：王大明 印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2號

聯絡電話：06-6852314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辦理